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55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及新修版退休事實表 (376550000A_109025522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552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，自110年起優惠存款利率年息歸零而不得辦理優存，110年1月1日以後之退休案，請以新修版退休事實表報府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788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蓋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6條規定，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，自110年1月1日起因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，爰此，各校受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退休案相關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申請之退休案報送：

1、支領月退休金者：

(1)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達36個月以上：退休事實表「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」請勾「否」，並選

109/12/23



擇「直撥入帳」；請「『拋棄』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，參加公保期間所核發一次養老給付優存之權利」，並檢附拋棄優惠存款切結書。不須填寫現職待遇計算表。

- (2) 公保養老給付月數未滿36個月：退休事實表「公保養老給付」得否辦理優存請勾「否」，並選擇「直撥入帳」；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，請領最高至42個月之公保養老給付」此欄請勿勾選，並檢附現職待遇計算表。

2、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，或支領一次退休金，或支領月退休金且每月退休所得適用最末年（118年）替代率上限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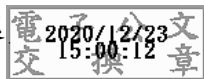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達36個月以上：退休事實表「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」請勾「否」，選擇「直撥入帳」；亦請「『拋棄』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，參加公保期間所核發一次養老給付優存之權利」，並檢附拋棄優惠存款切結書。
- (2) 公保養老給付月數未滿36個月：如擬辦理優存，退休事實表「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」選擇「是」後，檢附優存帳戶存摺，下欄請「『不拋棄』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，參加公保期間所核發一次養老給付優存之權利」，並填復「現職待遇計算表」。

(二)已報送或已核定之退休案件：由教育部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一於系統增修完成後，退回原報送學校，再請該校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進行修正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修正之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